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加快推进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工作，认真落实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作的要求，现就做好新一轮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工作通知如下。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是孔子学院中方负责人，是孔子学院中方代表，是孔子学院中方与所在国政府、教育机构、民间组织、企业、媒体、学术团体等建立联系、开展合作、开展教育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。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是孔子学院中方工作的重要环节。

### 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工作

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是国际中文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校认真组织开展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。学校推荐的候选人是孔子学院中方院长。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。

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## 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或英语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，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（含）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或相当于副教授工作资历。

2. 各省共推荐不超过3名，各孔子学院择优推荐1名。

## 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原有工资、福利、社保待遇不变，由派出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其社会保险费（含住房公积金）和绩效工资。

## 四、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

此次选拔工作本着公开、平等、择优原则，采取“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用”的方式进行。各单位推荐人选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并报送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请各省共商公司于4月10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

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

子邮箱：[yuwd@ec.js.edu.cn](mailto:yuwd@ec.js.edu.cn)，[luyt@jesie.org](mailto:luyt@jesie.org)；邮寄地址：

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  
2. 岗位信息  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